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終止有關收購該土地的買賣協議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收購該土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將向買方交回代價合共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賣方及買方概不會據此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擬動用代價的退款以發展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由於馬超先生(「馬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馬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的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土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9)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已付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特曼教育」 | 指 | 哈特曼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格林納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土地」 | 指 | 一幅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測量面積為148英畝的土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買方」 | 指 | 哈特曼教育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格林納達政府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